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学 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四川省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化局，高新区产业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区域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县级行政区域和省级以上新区、开发区、园区等；高等院校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省级以上独立法人科研机构；企业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大型企业。

二、符合条件的区域类主体由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推荐申报，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企业类主体由属地经济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联合推荐申报，上报至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高等院校类主体直接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科研院所类主体通过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上报至市科技局，并抄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三、请各申报单位于9月5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4份）报送至市级相关对口部门，我委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择优推荐。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张进伟 2110729
 市经济信息化局 颜 勇 2115493
 市科技局 曾 勇 2443331

附件：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第二批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2. 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抄送：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